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2〕7号

关于鹤山市第三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第三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第三水厂位于鹤山市第二水厂东侧，占地面积22817.7平方米，主要负责鹤山市大部分地区的供水任务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组处理规模9.5万m³/d的净水工程，新建一座规模为30万m³/d的取水泵房，配套建设原水输水管道。项目污泥处理系统、反冲洗泵房、投矾间、加氯间、员工办公就餐等均依托第二水厂。新建的取水头部位于原第二水厂的取水头部下游约245米位置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污泥处理系统、反冲洗泵房、投矾间、加氯间、员工办公就餐等均依托第二水厂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和道路清洗用水。其余废水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按照鹤环审〔2014〕178号执行。

(三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第三水厂厂址北面、第三水厂取水泵房南面和北面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，其余边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。

(四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

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五)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期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；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三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(此页无正文内容)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